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48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選拔作業要點、要點修正對照表、附表修正對照表、附表1、附表2
(A09030000E_11500048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85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50004855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50004855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50004855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50004855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及「115年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推薦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432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修正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另有關115年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推薦案，為求時效，惠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請切實依選拔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，事實表資料內容以最近3年（112至114年）內之事蹟為主。



(二)遴薦原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機關(構)學校推薦應經公開評審程序，並本寧缺勿濫原則及優先推薦基層人員(含主管人員)，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；另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- 2、為期獲獎人員事蹟與精神能發揮影響力，並鼓勵公務人員見賢思齊，各機關(構)學校所推薦之人員，於薦送後至教育部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教育部人事處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- 3、推薦人數為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；如曾當選過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，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。

(三)請於1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下班前，將薦送人員之審查事實表正本1份(附表1及附表2，以A4格式繕打核章並彩色掃描)，以及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(含審查事實表word檔)，寄至承辦人信箱e-p230@mail.k12ea.gov.tw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另如無推薦人員，毋須函復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